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非抗字第451號

再　抗告人　朱善衡

代　理　人　董佳政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解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1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人前以相對人與第三人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買家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原均為張○昌，而於臺灣仲裁協會108年度臺仲聲字第8號仲裁事件（下稱系爭仲裁事件），顯有利害衝突情形，伊為坤福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，有權綜理坤福公司一切事務，而其他董事及監察人為張○昌之親兄弟姊妹，難期能善盡職責，爰依法聲請選任伊擔任相對人系爭仲裁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原法院以109年度仲聲字第2號裁定選任伊為相對人於系爭仲裁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嗣相對人主張其於民國110年1月14日改選董事長為張淑芬，已無再由再抗告人擔任該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聲請解任，經原法院先以110年度仲聲字第1號裁定予以解任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為原法院駁回抗告；其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意旨要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雖變為張淑芬，然其與張○昌具二親等內血親，存有利害關係。所謂利害衝突，不以實際致公司發生損害為必要。

（二）另依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之法理，仍應認張○昌與張淑芬就系爭仲裁事件仍有利害衝突，基於維護相對人及股東權

益，不因該等公司法定代理人已非相同，即可認無雙方代理之利益衝突情形存在，此另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、銀行法第33條之1、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9條第2項、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、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等規定之意旨可參，是有類推適用前揭公司法規定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，抗告法院之裁定，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外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、3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，亦即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，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所持法律上判斷顯有錯誤而言，並不包括判決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或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；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，僅生調查證據欠周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，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（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決、106年台抗字第79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再抗告人聲請於系爭仲裁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時，原係主張當時相對人與大買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為張○昌，認有利害衝突之情事等情，是經原法院109年度仲聲字第2號裁定選任由其出任系爭仲裁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而相對人事後雖改選張淑芬為董事長，但其為張○昌之姊，仍有利害等詞。相對人則以其業於110年1月7日通知召開「張○昌辭任董事長職」及「補選董事長案」案之董事會，並於同年月14日由張淑芬及相對人等人與會共商，決議通過張○昌之辭任，並經改選張淑芬接任，是其與大買家公司之董事長已非同一人，聲請解任再抗告人之特別代理人等情。經查：

（一）再抗告人主張張淑芬與張○昌為二親等血親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參酌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、銀行法第33條之1、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9條第2項、證券交易法第26條

之3第3項、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等規定之法理，應認仍有利益衝突存在云云。惟按民事訴訟法所定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必要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，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係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、事實上之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，倘其後已有法定代理人得為訴訟行為，且無前述之情形，即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餘地，此於仲裁事件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無不同。而查本件相對人業已改選張淑芬為法定代理人，張淑芬自得本於職權為相對人為法律行為，依法即無再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再抗告人所引前揭規定，均非關仲裁法、非訟事件法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特別代理人之選任，無比附援引之空間。

（二）雖再抗告人又提出系爭仲裁事件110年4月19日第4次仲裁詢問會會議紀錄主張張○昌透過張淑芬左右系爭仲裁事件，有利害衝突云云。然張淑芬雖就系爭仲裁事件之意見與再抗告人縱有相左，惟有無損及相對人，應待實體調查後，始能確認，於此階段，尚不能僅因意見不同，即可遽認張淑芬所為係不利相對人，而有利害衝突。原裁定審酌兩造所提事證，認相對人於系爭仲裁事件已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要難認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

（三）至公司法定代理人所為若確有損及公司之權益，依法另有刑事與民事責任，可為相繩，自無可妄為，然此非於特別代理人選任之非訟程序所能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是本件再抗告意旨所指摘之內容，依上開說明，僅涉及原裁定認定事實有無不當等問題，尚屬法院事實認定職權之範疇，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別，原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涂秀玲

法　官　葛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湘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